**「九二共識」是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基礎，各界應務實理性面對**

 **日期:2010-12-29**

**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91970&ctNode=5614&mp=1**

新聞稿編號第104號

針對近日各界對「九二共識」的相關討論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今(29)日表示，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，堅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台海現狀，並以「九二共識」作為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基石，在此基礎上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穩定運作，獲得國內外一致肯定；期盼國內各界能務實理性面對此基礎的存在，展現對國家發展與兩岸事務負責任的態度，攜手為開展更健康良性的兩岸關係共同努力。

陸委會指出，兩岸在1992年達成的共識，促成1993年4月在新加坡舉行的「辜汪會談」，並簽署四項歷史性的協議，建立兩岸定期協商的制度。目前兩岸與其他國家，都肯定這項共識務實可行；先前民調結果也顯示，台灣民眾有超過七成四的比例贊成在此基礎上，儘早恢復兩岸協商。2008年6月，兩岸兩會也正式宣布在此基礎上復談，迄今已舉行六次「江陳會談」，簽署15項協議、達成1項共識，為許多攸關民生的重大議題覓得解決之道，透過互惠雙贏，徹底落實「以台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施政方針。

陸委會指出，我方認為1992年獲致的共識就是「一中各表」，「九二共識」是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基礎，「和平」則是兩岸最大公約數；兩岸應繼續秉持「建立互信、擱置爭議、求同存異、共創雙贏」的理念化解歧見，並以兩岸人民利益福祉為優先，及早解決兩岸各項交流與人民權益問題，持續開展兩岸良性互動，循序推動兩岸關係由和解、合作到和平，為兩岸關係的長遠和平發展尋求務實可行的出路。